

店主嫉妒隔壁生意投添加剂致26人中毒，律师：要证明是故意的



2017年10月4日，浙江一开肉饼店的店主因隔壁馄饨店开业后自家生意受到影响，于是嫉恨在心，在凌晨趁无人注意往隔壁馄饨店水桶中倒了一把“食品添加剂”，导致26名食客中毒。近日，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以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将孙某提起公诉。这店主为何会做出如此极端的行爲？他是出于一种怎样的心理呢？来企鹅问答，发表你的观点吧！



腾讯新闻 问答

肉饼店老板因嫉恨隔壁馄饨店抢生意投食品添加剂，这是什么心理？

开肉饼店的店主因隔壁馄饨店开业后自家生意受到影响，于是嫉恨在心，在凌晨趁无人注意往隔壁馄饨店水桶中倒了一把“食品添加剂”，导致26名食客中毒。这店主为何会做出如此极端的行爲？他是什么心理？

心理咨询师彭秋红：他认为食客是对他否定的源头，所以他想要通过消灭食客以消灭自我否定的源头。

婴儿在小的时候如果饿了得不到喂食，他会认为是母亲或者外界的环境攻击了他，同时会产生自我否定，觉得是因为自己不够好所以得不到好的照顾。即所以他会咬妈妈的乳房作为报复与惩罚。同时把对自己内在世界的否定投射到了外部世界，认为消灭了外部世界就可以消灭自我否定。

这位投毒者不仅伤害了竞争对手，更是直接的残害了食客，所以这位投毒者不仅仅想伤害竞争对手，也想伤害食客。他觉得竞争对手抢走他的食客，是对他的否定，食客不去他那里吃也是对他的否定，这会增加对他的否定，当他无法承受自我否定的时候，就想把自我否定投射给竞争对手，试图让竞争对手成为被否定的对象。

同时他也会认为食客是对他否定的源头，所以他想要通过消灭食客以消灭自我否定的源头。从心理学的原理来看，投毒者仿佛把食客当成了没有给他奶水的“母亲”，把竞争对手当成了与他竞争的同胞，所以他即想诋毁竞争对手，也想惩罚不给他“奶水”食客。

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新媒体心理专家：陈一

他有几种明显的心理特点和行为模式：

第一，嫉妒心理。

在同样的生意比较过程里，他产生了严重的心态比较失衡的状态。嫉妒往往就是这样比较之后的放大的结果。这个老板显然已经被自己的嫉妒心理冲昏了头脑了。

第二，发泄心理。

他在长期的比较心理失衡之后，他一直是本心在不断积累着愤怒，生气，厌恶，又无可奈何的各种负面的情绪。这些情绪积累到某种程度的时候，他是失控的，他必须要发泄出来，否则自己会很难受。

第三，报复心理。

这也是这个老板最后选择实施报复行为的最有明显标志的动机。报复一般是针对对方的本人，对方周围的人，或者对方从事的事情，对这项进行破坏，让对方不舒服，难过等，看到对方不舒服自己就高兴了。大部分报复对方的人都是这样的心理状态。

心理咨询师王明灿：嫉妒的背后，更多的也有不自信的表现，也有自我防御的策略。

嫉妒是指人们为竞争一定的权益，对相应的幸运者或潜在的幸运者怀有的一种冷漠、贬低、排斥、甚至是敌视的心理状态。不过它也有积极作用，是从本能上保护自己应有的权益不受侵犯。

嫉妒就内心感受来讲前期依次表现为由攀比到失望的压力感，中期则表现为由羞愧到屈辱的心理挫折感，后期则表现由不服不满到怨恨憎恨的发泄行为。

这种心理是人的一种本能，也是一种复杂的心理，包括焦虑、恐惧、悲哀、猜疑、羞耻、自咎、消沉、憎恶、敌意、怨恨、报复等不愉快的情绪。跟羡慕不同，嫉妒具有很强的攻击性。当遇到比你强的对手时，有些人会奋发赶超，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超越对方，而有些人会很自卑，会觉得不如对方，想通过诋毁对方的方式，来让自己获取必要的安全感。

那么根据法律，肉饼店老板会受到怎样的惩罚呢？一起来看看企鹅问答的律师们怎么说？



腾讯新闻 问答

店主向隔壁店投“食品添加剂”致26人中毒，他会受到什么惩罚？

开肉饼店的店主因隔壁馄饨店开业后自家生意受到影响，于是嫉恨在心，在凌晨趁无人注意往隔壁馄饨店水桶中倒了一把“食品添加剂”，导致26名食客中毒。法院可能会怎么判？店主要受啥惩罚？

律师赵琮：该肉饼店主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投放危险物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，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。对投毒行为，直接适用上述法条。因此，只要行为人实施的投毒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，即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也构成投毒罪的既遂。

本案中，肉饼店老板投放的食品添加剂为亚硝酸盐，这是一类无机化合物的总称，主要指亚硝酸钠，人体食入0.3克至0.5克即可引起中毒，3克则能导致死亡。该老板作为餐饮从业人员，应该会知道他所投放的物质能使人中毒，否则无法实现投毒来打击竞争对手之目的。

因此，该老板的主观方面为故意，客观方面造成了26名食客的中毒，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既遂。但根据新闻报道，26名食客经过医院的救治，并无大碍，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。因此，该店主可能会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知名法律博主刑事法研究：当前店主有投放的故意，但是其不知道投放的物质是危险物质，这样有了为其辩护的空间。

首先，本案中店主到底是故意还是过失存在一个未知数，根据当前的新闻报道其仅是持有“食品添加剂”并将其放到馄饨中的故意，认为到时馄饨变了口味，顾客不满意了，自然会到他自己的店里来用餐。可见其没有犯罪的故意，那么可能会存在过失，而过失的前提是必须造成人员重伤、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。

当前的新闻报道并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。如果是适用第115条看来可能存在不少争议。那么如果是适用114条，需要证明其具有投放危险物质的故意，当前店主有投放的故意，但是其不知道投放的物质是危险物质，这样有了为其辩护的空间。

所以说我们虽然应该强烈谴责本案中的店主，其也可能涉嫌刑事犯罪，但是从当前的新闻报道我们并不能得出其必然被判处刑罚的结论。在此也需要关注亚硝酸盐的管理问题，建议彻查店主同批次的“食品添加剂”。

（参与本条企鹅问答，请通过腾讯新闻客户端打开本文）

早在蛇年春节，北京市政府就向市民发出非强制性的建议：[遇重雾霾天停放烟花。](#)

”6日，天津一公司的采购人员打来电话，想要追加20箱红富士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nikelevioutletshop.com/news/mxo0mv-20180214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8-02-21 13:02:12

[芒果tv](#) [柳岩变梅超风](#) [多地上调最低工资](#) [夜店之王](#) [大周皇族](#) [速派](#) [虎皮鹦鹉](#) [人生感悟](#)
[高中励志演讲稿大全](#) [成功励志书籍](#)